

项目编号：YLJC-2025013

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兴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7号楼1单元1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C-2025013

项目名称：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384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 7 号楼 1 单元 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民政局

地址：兴平市县门街西路 59 号

联系方式：15991842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城投时代 7 号楼 1 单元 1603 室

联系方式：15114903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蒙

电话：15114903999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YLJC-2025013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兴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说明	本次项目采购人以磋商文件为准，不影响本次项目正常进行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报价表一份，全套标书电子版U盘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8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结算方式	以成交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兴平市民政局签订合同。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4	其他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5	企业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7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384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成交总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东路支行 账 号: 102899058759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咸阳市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21	现场查验资料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 <u>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u> 1. 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2	本项目属性及行业	1. 本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

2.2 特别说明：

2.2.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兴平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3.9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10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技术响应；
- (5) 商务响应；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报价表一份。全套标书电子版 U 盘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和要求，供应商提供第(1)条—第(8)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

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此外,供应商委托代表参加磋商时还应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身份核对未通过，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磋商大会纪律；
-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监督人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6）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7）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8）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0）磋商；
- （11）评审；
- （12）磋商结束。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响应，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

若磋商小组共同认为二次报价普遍偏高时，有权增加第三次报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服务保证措施、人员配置、商务响应等内容。

10、评审原则与评审程序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严格按照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及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0.2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合法有效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1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限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11、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0 分	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1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编制服务方案(人员结构、实施设备安排、个人生活照顾、医疗或协助医疗、安全保护等方面评审小组根据方案及服务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全面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计 10-15 分;方案及服务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10 分;方案及服务措施内容空泛,无实质性意义的,计 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8 分	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合理,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明确的划分和奖惩制度的得 5-8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合理、基本保证服务质量,对员工的工作职责有基本的划分和奖惩制度的得 3-5 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员工的工作职责和奖惩制度不明确的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要求响应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及项目要求的服务宗旨、目标、服务对象及服务群体发表意见的途径及出现投诉的处理方案。提供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服务要求响应完整详尽,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 7-10 分;服务要求响应无缺漏,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采购文件的计 4-7 分;满足上述所要求内容但服务要求响应不全面计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控制措施,分析内容准确,控制措施合理得 4-5 分;分析内容基本准确,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2-4 分;分析内容和控制措施简陋,无指导性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	12 分	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建立防火、防盗、以预防突发疾病和意外受伤为核心的应急预案。预案全面、措施合理得 8-12 分；预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得 4-5 分；预案一般、措施简陋得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人员安排	15 分	1、供应商内部完善的组织架构，人员组织充分、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合理，考虑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2、工作人员涵盖专职管理人员、医学、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康复学、社工、财务等对本项目有助力的其他专业人员。提供从业相关从业证书或劳动合同。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服务人员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残疾人居家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供应商能定期组织残疾人服务培训。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后期服务保障及服务承诺	10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并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各项措施：优质服务承诺、进度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措施得力的计 7-10 分；措施一般的，计 4-7 分；措施不力的，计 0-4 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9 分	1、后期针对服务群体有建立通过电话、家访、网络等途径收集服务反馈意见。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2、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保证一人一档以便在服务期内对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到了解，并能根据服务对象前期个人情况提出后续多元化服务。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情况，每份 3 分，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完整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供应

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且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对磋商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磋商报价=评标价。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4.2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资料的；

14.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9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成交总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2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21、说明

21.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信用担保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

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质疑投诉

25.1 质疑

25.1.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5.2 投诉

2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 1、项目名称：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 2、采购单位：兴平市民政局
-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 4、服务地点：兴平市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进度安排：根据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总价款的20%，项目实施完成后，付总款的60%，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20%。

二、服务内容

- 1、对兴平市辖区符合条件的160名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照护服务
-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护理协助等；服务期内（一年）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30次的服务。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人员岗位要求
 - （1）具有有效身份证年龄在18-55岁之间，有合法的就业资格。
 - （2）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并具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 （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及语言表达能力。
 - （4）经过系统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5）养老护理员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意识和能力。
2. 责任与权限
 - （1）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服从领导、服从工作安排，具有敬老、爱老的工作责任心。
 - （3）挂牌服务，做到服务规范、语言文明、细致耐心、防范未然。
 - （4）须熟悉掌握助老服务的技能，严格工作制度，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的操作程序和服务标准。
 - （5）服务工作定时、定点、定量、目的明确，服务到位，尽职尽责的达到服务目的，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6）经常与老人沟通交流，了解服务对象的生活特性，努力满足老人的正常需求。经常性进行情感交流。
 - （7）在服务时未经主人允许，不准拿用、乱动服务对象的物品，尊重老人，不许探知他人的隐私，尊重老人的生活习俗、习惯。对于老人以各种形式馈赠的钱和物品，应婉言谢绝，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接受。

(8) 在工作中如遇到意外和突发事件，必须采取积极地防范和急救措施，熟知各种求救电话，避免各种不良后果发生。

(9) 定期进行工作交流，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示范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LJC-2025013)，由陕西友力佳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兴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接受兴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月（¥：_____元/人/月）

注：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根据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根据服务人数及服务时间据实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总价款的20%，项目实施完成后，付总款的60%，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项目服务地点：兴平市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

四、服务内容

1、对兴平市辖区符合条件的 160 名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进行照护服务

2、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助餐、助浴、助洁、护理协助等；服务期内（一年）为每位服务对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服务。

五、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 合同条款

(二)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与说明

附件 2—服务方案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磋商文件

(五) 响应文件

六、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启动合同工作内容，并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服务。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 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 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 的，视为同意：

（1）项目发生严重的技术风险；

（2）本合同签署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的实施发生变动，需要补充约定 的。

2、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 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2）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 ；

(3) 无论何等原因，合同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一）乙方在日常服务、索赔过程中的过失或疏忽或其它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所造成的 后果，由乙方统一承担；

（二）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漏给其他方；

（三）任何一方向其他方提出的函电通知和要求，按合同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正式接收；

（四）承保人在接到出单通知后，按照出单通知书提供的保险信息出具保单，保单由经纪 人审核无误后，送交各方；

（五）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

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鉴证方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响应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元）	单价 （元/人/月）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 注
大写： 小写：	大写： 小写：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报价包括税费等招标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费用。

此表应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分项名称	报价（元）	备注
.....		
.....		
.....		
.....		
.....		
总计（元）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合计为准。
3. 本表中的“总计”与“磋商报价表”中的“项目总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及“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制，并作出全面响应。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制，并作出全面响应。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承诺书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4. 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 其他资料

此页之后无正文